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7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陳亮月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淑慧

0000000000000000

吳坤霖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林淑慧、吳坤霖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未經提示，執票人尚不得行使追索權，為票據法第124條、第69條第1項及第85條第1項已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以相對人林淑慧、吳坤霖、面額新臺幣700萬元、票據號碼CH0000000號之本票為釋明文件，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上開本票之提示日，上開裁定已於同年7月8日送達聲請人，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之系爭本票影本雖有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惟依首揭說明，執票人仍須為付款之提示，始得行使追索權，故聲請人逾期迄今均未補正系爭本票之提示日，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2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